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張淑晶(即張義島、張陳秀緞之繼承訴訟人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振盛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明異議事件
(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84號)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，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；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6年度滬抗字第34號、18年度抗字第260號、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四級受刑人，已入監服刑3年，無法對外聯絡朋友，又無家人協助，且相對人四處提告使聲請無法下工廠賺生活費，生活實困窘。另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77號、111年度救字第207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082號民事裁定（下合稱另案裁定）均准許聲請人訴訟救助，爰聲請本案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前揭理由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惟上情僅能認其人身自由受限制，然並未就其有無其他資產且業已合於窘

01 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
02 之信用技能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相關證據，亦未
03 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至聲
04 請人雖有經另案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然因各案情節不同，其
05 效力僅及於該事件並不及於本件聲請，無拘束本件訴訟救助
06 聲請之效力。是聲請人聲本件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
07 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5 書記官 李奇翰